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108年4月1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李俊俤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爰依上開決議，召開本項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之參考。

貳、相關法規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23條：

（第1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百萬元。

第31條：

（第1項）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32條：

（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第2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

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第 1 項）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參、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及保證金訂定數額

- 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相當成效，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採行保證金制度，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至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以保證金數額並未如該法第 41 條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有計算公式，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一般性意見有關與選舉保證金有關的條件應合理，並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數等因素，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候選人及政黨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四、歷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情形：

選舉種類		屆別(年度)	保證金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立法委員		第 2 屆(81 年)	12 萬
		第 3-9 屆(84 年至 105 年)	20 萬
94 年國民大會代表		任務型國代	10 萬
直轄市長(臺北市、高雄市)		第 1-4 屆(83 年至 95 年)	200 萬
直轄市長		99 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3 年、107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00 萬
直轄市議員	臺北市	第 2 屆(62 年)	1 萬 2,500
		第 3 屆(66 年)	2 萬
		第 4~6 屆(70 年至 78 年)	5 萬
		第 7~10 屆(83 年至 95 年)	20 萬
	高雄市	第 1~3 屆(70 年至 78 年)	5 萬
		第 4~7 屆(83 年至 95 年)	20 萬
直轄市議員		99 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3 年、107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0 萬
縣市長		90 年至 107 年	20 萬
縣市議員		91 年至 107 年	12 萬
鄉鎮市長		91 年至 107 年	12 萬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103 年、107 年	12 萬
鄉鎮市民代表	91 年	2 萬
	95 年	3 萬或 5 萬
	99 年	3 萬 (桃園縣 5 萬)
	103 年、107 年	5 萬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103 年、107 年	5 萬
村(里)長	95 年直轄市、縣(市)	3 萬或 5 萬
	99 年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3 萬
	99 年直轄市	5 萬
	103 年、107 年直轄市、縣(市)	5 萬

備註：

- 一、村里長保證金於 95 年以前免繳。(94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刪除第 1 項後段但書村、里長候選人免繳選舉保證金之規定)
- 二、上開保證金數額，自民國 83 年起，除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略有調整外，其餘公職人員選舉登記保證金 20 餘年來均未調整。

肆、外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

外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情形如下表，併提供參考：

國家	選舉種類	保證金數額
日本	參議院議員 眾議院議員	候選人：3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85 萬 1,100 元；匯率 1:0.2837) 政黨：6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170 萬 2,200 元)
	都道府縣知事	300 萬日元(約新臺幣 85 萬 1,100 元；匯率 1:0.2837)
韓國	國會議員	1,5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43 萬 9,650 元；匯率 1:0.0293)
	道知事、特別市長、廣域市	5,0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146 萬 5,500 元；匯率 1:0.0293)

	長	
新加坡	國會議員	1 萬 3,500 新加坡幣(約新臺幣 31 萬 1,985 元；匯率 1:23.11)
荷蘭	眾議院議員 參議院議員	候選人：1 萬 1,250 歐元(約新臺幣 39 萬 6,000 元；匯率 1:35.2) 政黨：225 美金(約新臺幣 7,000 元；匯率 1:31.115)
澳洲	參議院議員 眾議院議員	2,000 澳幣(約新臺幣 4 萬 4,500 元；匯率 1:22.25)
英國	下議院議員	500 英鎊(約新臺幣 2 萬 810 元；匯率 1:41.62)
紐西蘭	眾議院議員	300 紐幣(約新臺幣 6,399 元；匯率 1:21.33)

伍、討論題綱

- 一、第 3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均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有無檢討調整必要？
-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有無檢討調整必要？
- 三、其他。